

潢川县灌区水库事务中心潢川县 2026 年度小 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

建 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

工 程 名 称： 潢川县灌区水库事务中心潢川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大坝
安全鉴定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潢川县

委 托 人：潢川县灌区水库事务中心

设 计 人：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16 日



委托人：潢川县灌区水库事务中心

设计人：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潢川县灌区水库事务中心潢川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任务，工程地点为潢川县，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赵利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。

2.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《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》（SL/T 258-2017）；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 252-2017）；《防洪标准》（GB 50201-2014）；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》（SL 44-2006）；《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》（SL 274-2020）；《溢洪道设计规范》（SL 253-2018）；《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（SL/T 191-2025）；《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》（NB 35047-2015）；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（2009 年版）》（GB 50021-2001）；《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（2022 年版）》（GB 50487-2008）等其他有关规范、规程和技术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4.1 本合同为潢川县灌区水库事务中心潢川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合同。

4.2 设计内容：对 2021 年除险加固的 16 座小二类水库进行安全鉴定。

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委托人于合同签订之日 3 日内向设计人提供：

- 1、水库基础资料；
- 2、水库建设以及除险加固过程和运行过程有关记录资料；
- 3、水库运行管理中出现的险情、问题等记录资料；
- 4、鉴定过程中需要由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设计人于委托人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，需向委托人提交潢川县灌区水库事务中心潢川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送审稿 6 份，通过评审后向委托人提交每座水库潢川县灌区水库事务中心潢川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最终稿 6 份。

第七条 费用

本项目鉴定费合同价为肆拾伍万壹仟（¥451000.00 元）整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项目完成后一次支付不留尾款。

8.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委托人责任

9.1.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。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双方另行协商期限。

9.1.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。

9.1.4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因项目采用县财政资金支付，委托人应及时向上级申请资金支付，逾期违约金由委托人和设计人共同商定。

9.1.5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9.1.6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十年，在此期间如有修改，委托人支付设计人工本费。

9.2.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，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项目实施时，设计人应派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。

12.2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捌份，委托人肆份，设计人肆份。

12.5 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相关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委托人：潢川县灌区水库事务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住 所：信阳市潢川县水利局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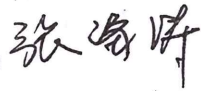
银行帐号：

设计人：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12 号楼 15 层

邮政编码：450003

电 话：0371-65617303

传 真：0371-65617303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

银行帐号：411060200018170011782

